

- 本表格須由一名符合注意事項(i)要求的獲授權簽署人代表承建商填寫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致建築事務監督

承建商名稱 (中文)

發仁屯体有限公司

承建商名稱 (英文)

FAREN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編號(如適用)

MWC /

1 上述承建商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以下申請:
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註冊申請 (指明表格BA25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續期註冊申請 (指明表格BA25A)。
-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的申請 (指明表格BA25B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/類型 (指明表格BA25C)。

請選擇適當的
申請項目。

請選擇有/無
涉及定罪等的
記錄。

2 本人經翻查由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 (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) 所備存的記錄，現特此聲明在背頁註釋(i) 所指明的期限內：

- 承建商並無涉及背頁註釋(ii) 所指方面的定罪 / 紀律處分 /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。
- 承建商有涉及背頁註釋(ii) 所指方面的定罪 / 紀律處分 /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，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：

觸犯罪行及判決日期 (日 dd 月 mm 年 yyyy)	提出起訴的機構/ 政府部門	有關事件 / 罪行及工程、傷亡記錄、 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	工程性質 (小型工程的級別及 類型，如適用)	刑罰
觸犯罪行日期: 01082018 判決日期: 01082019	環保署	無合法權限或辯解，而將廢物擺放於新界元朗XX路近燈柱編號XXXXXX的政府土地	加建及改建工程	罰款 SXXXX
觸犯罪行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判決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觸犯罪行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 判決日期: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
如填報了此格，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或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。如定罪記錄涉及有關事件造成人命傷亡，請呈交勞工處相關表格的副本(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表格2)。

3 本人經承建商正式授權鄭重作此嚴正聲明，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。

i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9的第1頁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每張附加頁須由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。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中文)

董士蔣

i 姓氏先行 身份證明(任擇其一)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EE987654 (8)

護照號碼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英文)

DONG SHI JIANG

i 姓氏先行

簽署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##

日期

01092020

日 dd 月 mm 年 yyyy

由獲提名的
獲授權簽署人(AS)
簽署本表格 RR9

必須填上日期，
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。